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53號

原告 楊婉勤

被告 謝承翰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鄭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1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46公里900公尺處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致先撞及前方訴外人葉永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葉永村駕駛車輛再向前撞擊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原告駕駛車輛再向前撞擊訴外人陳正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告因此受有後頸部挫傷之傷勢(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00元、拖吊費10,6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329,100元、代步車資180,000元、薪資損失92,4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拖吊費沒有意見。另就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應以新峰汽車商行估價單計算折舊。又原告請求之代步車租賃費於45日期間之範圍內沒有意見。再原告所受傷勢依醫囑需休養2週，故對各學校函覆沒有意見，但超過休養期間部分有所爭執，另對禾立藝術多媒體有限公司薪資損失全部爭執。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壞之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翁聆修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陳重志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17頁)，並有行車記錄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參。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01 1. 醫療費、拖吊費：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300元，且
03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拖吊費用共10,600元，並
04 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輛救援簽單為證
05 (見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第8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06 認其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07 2. 系爭車輛維修費：

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329,100
09 元之損害，並提出新峰汽車商行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
10 9頁至第101頁，經本院核算結果，零件為175,200元，工
11 資則為153,900元)。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
12 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5 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
16 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
17 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
18 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
19 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0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2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3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
24 出廠日104年10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5 即113年6月3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29,20
26 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5,
27 200÷(5+1)=29,20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
28 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29,20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3,
29 900元，共183,100元，可以認定。

30 3. 代步車資：

31 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其受有代步車資

180,000元之損失，並提出晶美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簽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3頁)。而車輛為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通工具，如因突發事故致影響車輛使用之便利性，受害人於相當之車輛修理期間，為維持原已享有之便利，而支出適當之費用或可得預期之合理費用，應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無疑，惟仍應以合理修繕期間為標準，始屬必要。查，本院前函詢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係爭車輛進廠估價施工所需天數，函覆略以：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間發生事故後送至服務廠僅有車損估價並無維修，依估價內容維修，一般需45個工作天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9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程度，一般合理維修天數約45日。從而，以原告提出之前開簽單所載，原告租賃車輛每日租車費用約為984元(計算式：180,000元÷183日=98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之代步車資應於44,280元(計算式：984元×45日=44,28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4. 薪資損失：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經醫囑建議休養2週，受有薪資損失共92,400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服務證明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聘雇契約、禾立藝術多媒體有限公司請假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3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翁聆修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頸椎韌帶扭傷之傷勢，醫囑建議休養2週(見附民卷第17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需休養期間，應自113年6月3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參之高雄市楠梓國民中學提供之請假期間鐘點列表，原告前開需休養期間減少受領之術科鐘點費共計16,800元(見本院卷第63頁)。由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提供之減發鐘點費一覽表以觀，原告前開需休養期間減少受領之鐘點費則共計10,000元

(見本院卷第67頁)。另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雖函稱：原告於113年6月5日及6月12日因傷病請假，已於114年2月7日、2月8日、2月16日及2月23日完成補課，無減少發給鐘點費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然由原告提出之服務證明書載有：原告113年6月5日應授課3時，113年6月12日(音樂會)應授課9時，鐘點費合計9,600元整，上述2日因傷病請假等情(見本院卷第109頁)。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13年6月5日、同年月12日確有請假休養情事，其本得獲取上開鐘點費用，惟因系爭事故傷勢而喪失該等報酬收入，上開費用自屬原告所受損害無疑。縱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函覆為真，然原告因此另覓期間補課，補課時間亦本可藉諸其專業能力獲取報酬，事實上原告確受有前揭鐘點費9,600元之損害，應可認定。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禾立藝術多媒體有限公司聘僱契約、請假證明，其等約定由原告擔任樂團錄影導播，每案費用為5,000元。原告於前開需休養期間共計請假7次(即扣除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3年6月2日，及同年月18日、19日)，足認原告此部分工作收入損失為35,000元(計算式：5,000×7次=35,000)。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薪資損失應共為71,400元(計算式：16,800+10,000+9,600+35,000=71,400)，洵堪認定。

5.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碩士畢業，目前從事老師工作，113年名下有營利、利息、執行業務、薪資、其他所得、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則為大學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從事品管工程師，113年名下有薪資、其他所得、投資等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1頁)，並有被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

01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
02 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03 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
0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
05 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

06 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359,680元(計
07 算式：300+10,600+183,100+44,280+71,400+50,000=359,
08 680)，已可認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9,
10 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起(見附民
11 卷第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
17 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曾小玲